

# 臺南市歸仁區文化國小運動團隊訓練防疫計畫

110年7月27日

因應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全國疫情警戒調降為二級期間，為確保本校之運動團隊於學校停課期間，返校參加運動團隊訓練之學生選手及教練人員之健康，避免增加不必要的群聚感染，爰訂定本校運動團隊訓練防疫計畫，以降低疫情於學校發生機率與規模。未來並將依疫情發展狀況，視需要持續更新修正本計畫。

壹、依據教育部 110 年 7 月 26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00026165 號公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團隊訓練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辦理。

貳、訓練期間：110 年 7 月 28 日起至 8 月 9 日

參、訓練地點：本校室內外運動場館

肆、**共通性防疫措施如下：**

- 一、事前防疫宣導規劃學校運動團隊訓練相關人員(包括教練、防護員、學生)應充分瞭解相關訓練防疫計畫內容並隨時更新。
- 二、參訓人員基本管理規劃：量測體溫、酒精消毒、全程戴口罩且須自備水瓶等。
- 三、訓練人員如教練、防護員基本管理規劃：量測體溫、酒精消毒及全程戴口罩(學校可視需求加強防護措施，如護目鏡或面罩)訓練人員首次訓練前，未施打疫苗或疫苗接種未達 14 天者，須有 3 日內快篩或核酸檢驗陰性證明，且每 37 天定期快篩(原則每 7 天篩檢，應變處置時得縮短為每 3 天篩檢)。
- 四、學校應確實掌握紀錄所有訓練人員及學生之接觸史及足跡之規劃。
- 五、訓練名單及訓練時間之規劃所有訓練人員及學生名單應確實造冊及控管，以固定人員方式訓練，且限學校內人員，禁止跨校訓練並訂定完整訓練計畫，同一名學生單日訓練不得超過 3 小時。
- 六、落實人數管理規劃考量運動時人員移動特性同時段內所有訓練人員及學生，以室內不超過 20 人、室外不超過 40 人為限加強人數管控。
- 七、學校訓練場館及器材消毒作業之規劃。
- 八、用餐或飲食時之規劃應保持防疫距離及設置隔板飲水應以個人裝備瓶裝水為限不共用、不分裝。
- 九、家長同意書之規劃：未成年學生參加前須取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同意書內並應明確告知家長訓練時戴口罩之健康風險(如有心臟血管疾病或呼吸道過敏者請勿參加。)

伍、**人員於校內訓練期間衛生行為：**

- 一、加強人員防疫教育參訓前應確保每位人員皆已接收到防疫宣導訊息並已充分瞭解，並定期加強宣導及標示提醒警語，及訂定落實防疫之監督機制。
- 二、進入校園時學校入口處及訓練場所入口處，應提供充足的清潔及消毒用設備 75% 酒精或酒精性乾洗手液等以確保人員進入前應先進行手部清潔。
- 三、在校訓練期間所有人員均應佩戴口罩學校可視需求加強防護措施，如護目鏡或面罩。  
註：運動中佩戴口罩可能帶來一定風險，如有心血管疾病或呼吸道過敏體質者，應避免參加。

四、訓練完畢後立即清潔雙手，返家後立即盥洗更換服裝。

#### 陸、學校訓練場地及器材清潔消毒

- 一、訂定訓練場地及器材清潔消毒計畫，並確實記錄執行情形，確保有系統且定時清潔訓練場所設備及器材。計畫內容應包括：場所清潔消毒流程與方法、各項工作負責人員等。
- 二、每日定時（每個訓練時段之前、中、後）確實執行環境清潔及消毒，並針對常接觸之表面（如電梯、手把、門把、桌椅、訓練器材等）定時消毒擦拭（視接觸頻率多寡加強消毒）。
- 三、每日落實學校廁所、盥洗空間衛生清潔及消毒，並視人員使用情形提升清潔消毒頻率。

#### 柒、學校訓練場地及訓練內容管理

##### 一、訓練場所：

（一）以室外通風良好地點為主，場地範圍人數限制為 40 人。

（二）如為室內訓練場地，場地範圍人數限制為 20 人，確實保持於教室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每扇至少開啟 15 公分，以利通風；如有空調設備之場地，應定期加強進行空調設備進風口與出風口以及冷氣主機濾網之清潔維護，中央空調出風口與迴風口的數量比例為 2 比 1（等同排風量為迴風量(m<sup>3</sup>/s)的兩倍），保持正壓狀態以利與外界(戶外)氣體交換；如有電風扇，於使用時，應設定為定向且低速。

（三）地下室場地：無法保持通風之教室或密閉空間，以不使用為原則。

二、訓練人員及學生名單應確實造冊及控管，以固定人員方式訓練，且限學校內人員，禁止跨校訓練。

三、訂定完整訓練計畫，包含運動團隊名稱、人員名冊、訓練方式規劃及每日訓練內容等。

四、落實人數管理，同時段內所有人員（包含訓練人員及學生），以室內場館不超過 20 人、室外場地以不超過 40 人為限。

五、確實掌握並記錄學生訓練期間身體狀況，如發生緊急情況，應確實依緊急處理流程處理。

六、學校對於未成年學生選手返校參加學校運動團隊之訓練，應取得家長同意書，並告知家長相關訓練防疫措施及應注意事項（包含風險告知）。

七、建立校內查檢機制，並製作查檢紀錄。

#### 捌、學校出現感染風險者之應變措施

一、訓練人員或學生之抗原快篩結果為陽性者，即稱為具有 COVID-19 感染風險者（下稱疑似病例）。

##### 二、監測通報：

（一）訓練人員或學生如有肺炎或出現發燒、呼吸道症狀、嗅覺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感染症狀，應安排儘速就醫；就醫時，務必主動告知醫師相關 TOCC，以提供醫師及時診斷通報。

（二）知悉或發現有抗原快篩或 PCR 檢驗結果陽性者，應於 24 小時內通報地方主管機關。

### 三、疑似病例轉送就醫

- (一)請聯繫衛生局或撥打1922，依指示至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就醫或返家等候，且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
- (二)疑似病例依指示送醫或返家前，學校應協助暫時安排於校內指定之獨立隔離空間。
- (三)前項獨立隔離空間於疑似病例送醫後，應進行清潔消毒，負責環境清潔消毒的人員需經過適當的訓練，且作業時應穿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
- (四)若需使用救護車，救護車運送人員及轉入的醫院必須被提前被告知疑似病例症狀及旅遊史等狀況，以利安排處置措施及個人防護裝備。

四、疑似病例不可到校；若經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居家檢疫通知書、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請遵照相關規定辦理。

### 玖、學校出現確診者應變措施

當學校出現 COVID 19 確診病例時，應通報衛生主管機關及學校主管機關，並配合主管機關之疫情調查，並落實執行以下防治措施。

#### 一、確診者為學校人員時之處置

- (一)應將學校運動團隊訓練人員及學生造冊，並向該類人員宣導配合疫情調查。並立即就現有已知資訊(如確定病例之工作範圍或時間等)，先通知確定病例及可能與其有接觸之人員暫停工作(與此類人員連繫時仍應注意確定病例之隱私)、暫勿外出，在家等待衛生單位之調查與聯繫。
- (二)暫停訓練及進行環境清潔消毒，學校訓練場所應至少暫停訓練 3 日，且經衛生主管機關同意後方可重新展開訓練。
- (三)被匡列為密切接觸者之人員應進行居家隔離及採檢，其密切接觸者至少應包含曾於確診者可傳染期內：
  1. 於同一訓練場地館內人員。
  2. 學校內相鄰場所之所有人員。
  3. 其他經衛生主管機關疫情調查後匡列之人員。

二、學校經衛生主管機關公布為有確診者之足跡所涉及之高風險區域之處置：應先全面暫停訓練，至學校完成環境清潔消毒，且經衛生主管機關同意後方可重新展開訓練。

三、於確診病例可傳染期內，與確診病例於學校該場所活動之其他人員(非密切接觸者)，應依衛生主管機關之指示與安排，每 3 至 7 日進行 1 次 SARS CoV 2 抗原快篩或核酸檢測(家用型快篩或實驗室機型)，至最後 1 名確診病例離開學校該場所後次日起 14 日止。

四、增加學校場地環境清潔消毒作業頻率，至少為 1 日 2 次含以上，至最後 1 名確定病例離開該場所後次日起 14 日止。

五、加強非密切接觸者之造冊列管人員相關健康監測，且應至少監測至最後 1 名確定病例離開學校該場所後次日起 14 日止，並鼓勵其若於監測期間內有出現相關疑似症狀，應主動向衛生主管機關之聯繫窗口進行通報。

六、其他衛生主管機關指示之應配合事項。

壹拾、本計畫將依照中央指揮中心的建議，針對疫情進行滾動式調整。

## 重點防疫措施綜覽

項目	防疫措施
共通性原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進入量體溫（額溫<math>&lt;37.5^{\circ}\text{C}</math>；耳溫<math>&lt;38^{\circ}\text{C}</math>）。</li> <li>2. 全程佩戴口罩。</li> <li>3. 訓練人員全程佩戴口罩（學校可視需求加強防護措施，如護目鏡或面罩），首次訓練前，未施打疫苗或疫苗接種未達14天者，須有3日內快篩或核酸檢驗陰性證明，且每3-7天定期快篩（原則每7天篩檢，應變處置時得縮短為每3天篩檢）。</li> <li>4. 實聯制。</li> <li>5. 保持社交安全距離。</li> <li>6. 配合酒精消毒、人數管制等配套措施。</li> <li>7. 自我查核與主管機關抽查之機制原則下，可適度開放室內外運動場館。</li> </ol>
訓練人員及學生健康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參與訓練人員及學生造冊。</li> <li>2. 落實每日體溫量測、自主健康管理及狀況紀錄。</li> <li>3. 訂定健康監測計畫（包含人員名單、訓練前後足跡、社會接觸史及異常追蹤處理機制）。</li> </ol>
運動團隊於校內訓練期間衛生行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確實佩戴口罩並注意手部清潔。</li> <li>2. 用餐或飲食保持適當防疫距離及設置隔板。</li> <li>3. 飲水應以個人用瓶裝水（不共用）。</li> <li>4. 訓練人員及學生返家後訓練服裝立即清潔消毒。</li> </ol>
訓練場地及器材清潔消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訂定訓練場地及器材清潔消毒計畫。</li> <li>2. 定時執行訓練場地及器材清潔及消毒。</li> <li>3. 增加學校廁所、盥洗空間清潔及消毒頻率。</li> </ol>
訓練場地及訓練內容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確實造冊並控管訓練人員及學生名單，以固定人員方式訓練（禁止跨校）。</li> <li>2. 單一出入口管制、於入口量測體溫。</li> <li>3. 同時段內訓練人員及學生，以室內場館不超過20人、室外場地以不超過40人為限。</li> <li>4. 場地應以室外通風良好為主，如為室內場地，應保持於教室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每扇至少開啟15公分（地下室空間無法保持通風之教室或密閉空間以不使用為原則），室內外游泳池均不開放。</li> <li>5. 每名學生每日訓練時間不得超過3小時。</li> <li>6. 記錄每日訓練內容及身體狀況。</li> <li>7. 若遇天氣酷熱不適合訓練或學生身體不適等狀況時應立即停止訓練。</li> <li>8. 訂定緊急處理流程。</li> </ol>

<b>學校運動團隊 出現確診者應 變措施</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暫停訓練並進行環境清潔消毒</li><li>2. 重新盤點訓練人員及學生並完成造冊。</li><li>3. 擴大風險管控，自主防疫管理。</li><li>4. 配合疫情調查，接受抗原快篩或PCR檢驗。</li></ol>
<b>查核機制</b>	學校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團隊訓練防疫管理指引自我查檢表（學校適用）」每日自主查檢，查檢情形每週報送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附件二

■校園傳染病之處理流程：病例報告（通報）期限

通報期限	傳染病類別	疾病名稱
應於 24 小時內報告衛生單位	第一類法定傳染病 (4 種)	鼠疫、狂犬病、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天花。
應於 24 小時內報告衛生單位	第二類法定傳染病 (21 種)	白喉、傷寒、副傷寒、小兒麻痺症/急性無力肢體麻痺、桿菌性痢疾、登革熱、麻疹、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漢他病毒症候群、流行性斑疹傷寒、流行性腦脊髓膜炎、阿米巴性痢疾、瘧疾、腸道出血性大腸桿菌感染症、德國麻疹、霍亂、西尼羅熱、多重抗藥性結核病、屈公病、炭疽病、茲卡病毒感染症。
應於一周內完成，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與調整之	第三類法定傳染病 (20 種)	結核病、日本腦炎、先天性德國麻疹、百日咳、急性病毒性肝炎 (B、C、D、E 型)、流行性腮腺炎、退伍軍人病、侵襲性 b 型嗜血桿菌感染症、梅毒、淋病、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破傷風、新生兒破傷風、漢生病、先天性梅毒、急性病毒性肝炎未定型。

依不同疾病 24 小時內、一周內或一個月內通報。	第四類法定傳染病(17種)	發熱伴血小板減少綜合症、恙蟲病、地方性斑疹傷寒、萊姆病、肉毒桿菌中毒、庫賈氏病、弓形蟲感染症、布氏桿菌症、流感併發症、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水痘併發症、Q 熱、類鼻疽、鈎端螺旋體病、兔熱病、疱疹 B 病毒感染症、李斯特菌症。
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期限	第五類法定傳染病(8種)	嚴重特殊傳染性疾病、裂谷熱、馬堡病毒出血熱、黃熱病、伊波拉病毒感染、拉薩熱、新型 A 型流感、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感染症。

(一) 法定傳染病 (詳見上表)。

(二) 目前教育局規定通報傳染病：腸病毒、流感、水痘、疥瘡、頭蝨...等。

(三) 班級群聚感染事件，一班有兩人(含兩人)以上，有人、時、地關聯性。

## 二、實施辦法：

(一) 全體師生發現疑似個案需立即通報，啟動『校園傳染病應變處理作業流程』(附件一)。

1. **校內通報**：發現個案者→健康中心→學務主任或衛生組長→校長

↓                          ↓

(1) 決議防疫方針及措施

(2) 視疫情召開『防疫應變小組』

2. **校外通報**：(1) 教育局：學輔校安科，校安中心。

(二) 校園傳染病防疫應變小組：

編組職別	職 稱	工作職掌
召集人	校長	1. 督導校園傳染病防治各項事宜。 2. 統籌對外訊息之公佈與說明。 3. 視疫情召開校園防疫小組會議。 4. 各項停課、復課決議事項。

執行秘書	學務主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擬定傳染病防治計畫並推動實施。</li> <li>2. 掌握訊息及資料，並向家長說明。</li> <li>3. 負責對外之通報與執行。</li> </ol>
環境衛生組	衛生組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負責傳染病防治計畫之各項工作執行。</li> <li>2. 協調各項工作執行事宜，達成預期指標或進度。</li> <li>3. 配合衛生單位防疫措施，協助督導校園清潔衛生工作。</li> <li>4. 規劃防疫物資分配及發放。</li> <li>5. 提出防疫建議。</li> <li>6. 協助配合「傳染病」防治宣導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利用教師晨會及學生朝會提供教職員工生正確防治措施。</li> <li>(2) 蒐集有關傳染病疫情防治資訊並張貼公告。</li> </ol> </li> </ol>
宣導活動組	生教組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協助宣導並列入每週導護報告重點工作。</li> <li>2. 提出防疫建議。</li> </ol>
健康照護組	護理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掌握校內教職員工生出缺席與健康狀況。</li> <li>2. 疫情調查結果彙整。</li> <li>3. 協助感染或疑似病例之教職員工生就醫事項及返校後照護。</li> <li>4. 辦理傳染病防治宣導活動。</li> <li>5. 提出防疫建議。</li> </ol>
法令諮詢組	人事主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相關法律諮詢與協助。</li> <li>2. 協助教職員工傳染病疫情調查工作。</li> <li>3. 教職員工出勤管理及獎懲考核。</li> <li>4. 協調緊急狀況後援支援人力。</li> <li>5. 建立全校緊急連絡系統。</li> <li>6. 提出防疫建議。</li> </ol>
總務組	會計主任 總務處主任 及組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防疫物資預算編列、收支及核銷。</li> <li>2. 辦理校園清潔管理及環境消毒工作。</li> <li>3. 充實洗手設備及飲水機、空調設施管理。</li> <li>4. 校園管制措施規劃與宣導。</li> <li>5. 防疫器材之支援。</li> <li>6. 提出防疫建議。</li> </ol>
教學組	教務處主任 及組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務主任：統一對外發言人。</li> <li>2. 鼓勵教師進行相關防疫教學活動。</li> <li>3. 教學相關資料指導與佈置。</li> <li>4. 研擬停課、復課、補救教學實施計畫。</li> <li>5. 規劃停課期間學生之居家學習。</li> <li>6. 聯繫班級導師、科任教師教學及課務事宜。</li> <li>7. 提出防疫建議。</li> </ol>



輔導組	輔導處主任 及輔導教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遭居家隔离或罹病師生進行心理輔導工作。</li> <li>2. 協助疑似病例或居家隔离之教職員工生返校後之個別輔導。</li> <li>3. 輔導全校師生關懷遭居家隔离之師生，避免發生排斥行為。</li> <li>4. 協助教職員工生及家長之情緒安撫、壓力調適及社福機構之轉介與輔導。</li> <li>5. 提出防疫建議。</li> </ol>
教師	各級科任 老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協助班級傳染病疫情調查工作。</li> <li>2. 督導班級衛生清潔及消毒工作。</li> <li>3. 實施班級防疫教學，指導學生個人衛生習慣及正確洗手方法。</li> <li>4. 觀察學生身體狀況，如有身體不適應立即通報健康中心。</li> </ol>
家長會& 志工團	家長會長 志工團團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協助宣導傳染病防疫家長注意事項。</li> <li>2. 協助辦理家長志工防疫宣導工作。</li> <li>3. 支援校園防疫各項工作。</li> </ol>